

專案質詢

8-8-11-04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醫療體制逐漸從「政府籌資、政府提供」轉向「政府籌資、私人提供」，而民間醫療資源充沛，正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共任務，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各部立醫院應提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以達成高品質醫療照護目標，並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以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對所屬醫院之補助經費計 35 億 3,035 萬 6 千元，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 24 億 5,097 萬 3 千元、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特別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舊制年資退休撫卹等經費 10 億 4,268 萬 5 千元、結核及胸腔病防治業務費 319 萬 8 千元、漢生病巡迴檢診費用 400 萬元、補助澎湖及金門營運維持費 2,950 萬元。復查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含母基金）8 億 2,538 萬 9 千元，惟若扣除公務預算編列之補助收入 35 億 3,035 萬 6 千元及教學補助收入 6,171 萬元，實際預算短絀高達 27 億 6,667 萬 7 千元，與 104 年度預計短絀 28 億 1,043 萬 2 千元相較，虧損情形仍相當嚴重，且未見明顯改善。
- 二、本期賸餘（短絀）係指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常用以衡量整體經營成果，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數（不含政府補助款）逾 1 億元之醫院計有：臺北醫院 1 億 6,147 萬 1 千元、桃園醫院 1 億 2,802 萬 6 千元、臺中醫院 1 億 2,732 萬 3 千元、南投醫院 1 億 1,480 萬 1 千元、嘉義醫院 1 億 6,982 萬 5 千元、新營醫院 1 億 1,015 萬 3 千元、臺南醫院 1 億 9,544 萬 1 千元、澎湖醫院 1 億 0,767 萬 8 千元、屏東醫院 1 億 3,125 萬 9 千元、臺東醫院 1 億 0,762 萬 9 千元、花蓮醫院 1 億 6,475 萬 2 千元、金門醫院 1 億 3,384 萬 6 千元、草屯療養院 1 億 2,267 萬 2 千元、樂生療養院 1 億 1,657 萬元及胸腔病院 1 億 3,599 萬 9 千元，虧損情形甚為嚴重。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稱作業基金者，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惟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縱使部立醫院在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在價值，需要政府合理之公務預算補助，惟在計算補助部立醫院之公務預算，宜個別精算負擔公務任務之成本，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之公務預算金額，始能明確區隔經營管理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